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朱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